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 中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标志性案例解读

### Meta/Manus 交易对跨境并购中国科技资产的启示

说明：本文根据截至 2026 年 4 月可获得的公开报道、监管口径及现行中国法律法规整理。鉴于个案公开文件披露范围有限，本文重点讨论该案所反映的制度逻辑与合规含义，而非对尚未公开的个案事实作确定性判断。

#### 一、为什么该案值得境外投资者高度关注

根据 2026 年 4 月以来的公开报道，Meta 拟收购 Manus 的交易最终未能推进，并被普遍视为中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在 AI 领域的一次标志性执法事件。无论后续是否披露更完整的决定书，该案至少释放出三个清晰信号。

第一，中国监管机关在科技并购中关注的，不只是目标公司的注册地或交易文件的形式安排，而是技术、数据、研发团队和实际控制权是否仍与中国存在实质联系。第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技术出口、数据跨境流动并不是可以彼此替代的单一程序，而是可能同时触发、并行适用的合规门槛。第三，对于涉及人工智能、关键算法、训练数据和高价值工程团队的交易，监管机关越来越强调“穿透式”判断，而不是接受以离岸架构或交易步骤切分来降低审查强度。

该案件的现实意义在于：只要交易实质上会导致中国来源的关键技术、重要数据或经营控制权转移至境外，就不能把它简单理解为一笔普通的离岸并购交易。

#### 二、中国法下需要同时评估的三层监管问题

##### 1.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仍是核心入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确立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 2021 年起施行，构成当前操作层面的基本规则。对境外投资者最重要的两个判断点，是“是否属于重要领域”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控制权”。

在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关键技术等领域，即使目标公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军工或国防企业，只要交易可能使外国投资者取得控制权或形成重大影响，就可能进入审查视野。这里的“实际控制权”并不局限于持股过半，董事会控制、否决权安排、核心技术决策权、关键管理层任免权等，也可能被纳入判断。

更重要的是，安全审查决定具有终局性。一旦交易被认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监管机关可以要求当事人中止交易、附加条件，甚至禁止投资并要求恢复原状。对买方而言，这意味着国家安全审查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申报后等待批准”程序，而是决定交易能否成立的根本性前提。

## 2. 技术出口与出口管制问题不能被交易结构掩盖

对于中国境内研发形成的技术，跨境并购往往不只是股权问题，还可能构成中国法下的技术跨境转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现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共同构成这一领域的基础规则。

实践中，境外买方经常把风险理解为“只要不直接转让专利或源代码，就不涉及技术出口”。这个判断过于乐观。若交易的商业效果是使境外主体获得中国来源技术的控制、使用、持续迭代或再许可能力，监管机关完全可能从实质而非形式角度评估相关安排。把技术转让改写成许可、服务、集团内部共享，通常不足以当然排除技术出口或出口管制问题。

## 3. 数据跨境合规需要按现行规则单独审视

对于 AI 交易，数据问题通常与安全审查同等重要。现行规则并非只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还应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 2024 年《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统筹判断。换言之，数据是否可以出境、适用何种路径、是否存在豁免，并不会因为股权交易本身获得批准而自动解决。

对境外投资者最容易被低估的风险有三类：一是训练数据、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是否包含中国监管语境下的重要数据；二是目标公司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持有大量个人信息；三是交易完成后，境外母公司对数据的访问、调用、备份和模型训练权限，是否构成新的跨境提供场景。很多交易并非败在股权安排，而是败在交割后运营模式无法在中国法下持续成立。

## 三、Meta/Manus 案反映出的监管逻辑

从公开信息看，该案之所以引起强烈市场反应，并不只是因为买方是大型跨国科技公司，而是因为它集中呈现了中国监管机关目前最敏感的两项因素。

- 目标资产与中国存在强实质联系。若核心研发在中国境内完成，关键工程师主要在中国工作，商业化数据亦主要来源于中国市场，那么即使控股平台设在境外，监管机关仍可能把相关技术和数据视为具有明确中国连接点。
- 交易后果被理解为控制权外移。国家安全审查并不只关心谁持有股份，更关心谁有权决定技术路线、产品部署、数据使用、预算和关键人员安排。一旦境外买方能够主导这些事项，监管重点就会从“投资便利化”转向“安全可控”。
- 监管机关对“先离岸化、后收购”的安排明显更加警惕。过去一些交易习惯通过境外控股平台、协议安排或内部资产迁移来降低中国监管可见度；而该案广泛传播的一个核心信号恰恰是，若相关安排被视为规避监管，离岸外壳本身并不能切断中国法上的审查连接。
- 这个案件对市场最有价值的启示不是“某一家公司被禁止”，而是中国在 AI、关键技术和数据领域的监管方法已经从形式审查进一步转向实质审查。对于境外并购方，这意味着早期定性错误的代价会非常高，因为一旦进入禁止或回转阶段，交易成本、声誉成本和整合成本都会同时放大。

#### 四、合规建议：跨境并购中国科技企业的四点行动框架

##### 1. 在签署前完成“中国连接点”盘点

买方应在意向阶段就回答四个问题：核心技术在哪里研发；关键研发人员和代码库位于何处；训练数据、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是否主要产生于中国；交易完成后谁将对技术、数据和管理层拥有决定性影响。若这四个问题中有两个以上明显指向中国，就不应再把项目按普通离岸并购处理。

##### 2. 将三条合规 workflow 并行推进

对科技并购项目而言，至少应同步评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技术出口/出口管制以及数据跨境合规；达到申报标准的，还要另行评估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实践中最常见的失误不是完全忽略某一规则，而是误以为一项审批通过后其他风险会自然消失。

##### 3. 交易文件要为“附条件批准”预留空间

如果项目存在明显敏感性，交易文件中应预设中国监管结果作为交割前提，并就数据本地化、技术隔离、特定治理权保留、敏感资产剥离、源代码访问限制等条件设计备用方案。同时，还应提前约定无法获批时的终止权、费用承担、信息删除、技术回退和员工安置机制。真正成熟的交易结构，不是尽量“绕开”监管，而是能够承受监管结论的不确定性。

#### 4. 把交割后运营方案纳入前期审查

很多团队把重心放在拿到批文，却忽略交割后的实际整合。对 AI 或软件类标的尤其如此。若买方计划在交割后把研发协作、模型训练、远程运维、全球数据湖、统一账号体系或集团内部共享全部接入境外平台，那么这些安排很可能重新触发技术和数据层面的中国监管问题。更稳妥的做法，是在前期就把未来 12 至 24 个月的技术、数据和治理整合方案一并审查，而不是在交易完成后再补救。

### 五、结语

Meta/Manus 案最值得境外市场认真对待的，不是个案的戏剧性，而是它再次说明，中国对关键技术、核心数据和控制权外移的监管已进入高度实质化阶段。对于任何拟收购中国科技资产的境外买方而言，问题不再是“是否存在中国监管因素”，而是“这些因素在何时、以何种组合方式、对交易构成多大影响”。

从交易执行角度看，最有效的应对方式也不是临近签约时补做一轮中国法核查，而是在项目立项时就完成国家安全、技术出口、数据跨境和交割后运营四个层面的统筹设计。越早把中国监管当作交易结构的一部分，而不是交割前的手续性障碍，项目成功率越高。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